



## 海事學院智慧海事技優專班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實用英文(一) 體育(一) 服務教育(一)	2 2 0 0	實務應用文 實用英文(二) 體育(二) 服務教育(二)	2 2 0 0	實用英文(三) 體育(三) 體育(四)	2 0 2	實用英文(四) 體育(四) 體育(四)
核心 通識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海洋科技與文明 生命探索與地 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 知能		核心 (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 (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 (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 (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核心 (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 (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通識 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 少任選 3 課 群)	美感與人文素養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人文)/2/2 博雅通識(科技)/2/2 博雅通識(社會)/2/2 博雅通識(歷史)/2/2 博雅通識(全球)/2/2				
專業 課程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基本電學 /1 /1 言	電腦程式語 /2 /2 潛水技術與應用實務 /4 /4 工程英語 /3 /3	專題研討 /2 /2 實務專題 /3 /3 (一) 實期實習 /9 /9 (二) 實期實習 /9 /9	實務專題 /3 /3 (二) 實期實習 /9 /9 (二) 實期實習 /9 /9
基礎微積分 /1 /1 工廠實習 /3 /3		氣象學 /2 /2 鉛接實務 /3 /3 非破壞檢測 /3 /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圖樣式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3 工程材料 /3 /3	
基礎英文 /1 /1		海洋學概論 /2 /2 海洋生態學 /3 /3 海事保險 /2 /2 海洋保育 /2 /2	
海洋高考	(航)防火及基礎滅火 /1 /2 (航)基礎急 救 /1 /1 (航)人員求 生技能 /1 /1	(航)人員安 全與社會責 任 /1 /1 (航)醫療急 救 /2 /2 (航)雷達航 海 (航)救生艇 管及救難艇 操縱 /1 /2	(航)保全職 責 /1 /1 (輪)保全職 責 /1 /1 (輪)滅火 滅火 /1 /1 (輪)醫療 急救 /1 /1 (輪)領導術 與燃燒資 源管理 /2 /2
<b>選修</b> <b>航輪 船員專業證書</b> <b>多系專業課程</b> <b>64 學分</b>		(輪)基礎急 救 /1 /1 (輪)人員安全 與社會責任 /2 /2 (輪)滅火 /1 /1 (輪)救生艇 管及救難艇 操縱 /1 /1 (輪)人員求 生技能 /1 /1	
手工焊接證照 -造船	工廠實習 /3 /3	鉛接實務 /2 /3 自動化鉛接 與切割 /2 /3	
半自動電鉛證照 -造船			
氫氣鎢極電鉛證照 -造船			
乙級鍋爐證照、第一種壓力容器證照 -輪機工程			
高壓電證照			

-輪機工程				
Solidwork 證照				
-海事資訊科技				
Autocad 證照				
-海事資訊科技				
數位電子				
-電訊工程				
儀表電子				
-電訊工程				
離岸風電領域	-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36 學分，選修 6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本專班學生選修海事學院系所開設之科目均可承認為專班畢業選修學分。  
 (二) 承認外院學分 12 學分。  
 (三) 學分抵免：

- (1) 電子學(一)：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的「電子學」抵免。
- (2) 電工學(一)：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海事資訊科技系的「電工學」抵免。
- (3)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可以使用造船與海洋工程系「船舶構造與穩度」抵免。
- (4) 專業英文(一)：可以使用「航海英文」、「輪機英文」抵免。
- (5) 專業英文(二)：可以使用「進階航海英文」抵免。

(四) 選修陸上「學期實習(一)」、「學期實習(二)」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五) 選修航運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海上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兩系所訂定的職場作業要點辦理。

(六) 選修航運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兩系只教授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及發證費用，除學校補助外，餘須由同學自行支付。